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

代 理 人 汪士凱律師

相 對 人 松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弘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委託聲請人運送如附表所示貨櫃內之貨物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，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，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，並通知受貨人；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，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，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；運送人對於前二項貨物，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，海商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自廣西進口如附表所示貨櫃內之貨物，由聲請人負責運送，貨物運抵目的地高雄港後相對人已換取提貨單，然經聲請人多次催促，相對人迄今仍未受領貨物。又前揭貨物因滯留港區所生之必要費用至111年5月22日已達新台幣（下同）2,562,840 元，然上揭貨物之價值僅約1,451,000 元，貨物之價值顯已不足抵償上開積欠之費用，為此聲請拍賣貨物，並提出載貨證券、提貨單、電子郵件、貨櫃延滯費之發票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核對所提證物，及第三人幸聖報關有限公司提出之進口報單、托運人開立之發票影本後，本院認於

01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0

編號	貨櫃號碼	貨櫃所在地
1	CMAU00000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高雄港第69號碼頭)
2	TEMU0000000	同上
3	BMOU0000000	同上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